

签发人：马科
汉住建函〔2025〕52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4 号建议的答复函

金鹏代表：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新建小区地下车位配置指标问题的建议》（第 20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职能分工

2019 年，我市机构改革后，将规划职能（包括车位、住宅小区的规划）转隶于自然资源部门。我局主要对新建小区建设过程监管。经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反馈，目前，执行的是《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陕建发〔2017〕473 号）。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住房品质，加快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按照《住宅项目规范》要求，我局牵头拟定《汉中市推进“好房子”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对“地下车库设有电动汽车停放区的，应有独立的防火单元；应 100% 预留安装条件并至少建设 30%；地下车库出入口地面坡道外端应设置反坡，反坡高度不应小于 150mm。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且不应

少于配建总车位的 1%；地下车库设有单元大堂，精装修且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²，通往单元大堂的主要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50m，不应被停车位遮挡；地下车库采用采光井、下沉庭院等自然采光措施”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细化措施。同时，我局已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企业诉求和目前房地产市场车位销售情况，并配合自然资源部门优化新建小区地下车位配置指标，持续关注政策实施效果，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符合我市实际的地下车位配置体系，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持续完善《汉中市推进“好房子”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对新建小区建设过程的监管，要求车位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欢迎您在以后的工作中再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田 敏

联系电话：263906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